

永水利〔2024〕14号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重大水利
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的通知

桃城镇、石鼓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4〕5 号）款列“2136902-三峡后续工作”科目，现将 2024 年中央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 70 万元下达给你们单位，其中 40 万元专项用于环翠社区移民活动场所提升工程；30 万元桃星社区三峡移民房屋漏水整修工程。

请你单位收文后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辦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

专用，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后扶项目建设任务。

附件 1：永春县 2024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工程后续工作）项目明细表

附件 2：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永春县水利局

永春县财政局

2024 年 2 月 5 日